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由于公司拟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继续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

经核实,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3、2015-085)。2015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公司继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2015-090、2015-091、2015-097)。2015年10月19日,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等。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95;债券简称:12康盛债)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车轮反倾销复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7日,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署对我国铝车轮启动反倾销反补贴“双反”调查。2012年7月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以下简称“调查机关”)做出终裁,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出口澳大利亚的铝车轮征收11.1%的反倾销反补贴综合税率。

2014年9月15日,应江苏耀中铝车轮有限公司的申请,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车轮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调查机关决定将复审范围扩大至包括我公司在内的所有中国出口商。本次复审调查机关确定了5家中国生产商作为抽样企业,我公司为其中一家。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参与应诉。(上述信息我公司已在首发招股书及定期报告等资料中披露)

2015年10月22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车轮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复审一案发布最终调查报告和调查结论,裁定我公司的倾销幅度为40.3%,补贴幅度为18.5%,合并执行50.9%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另外四家抽样企业的合并税率分别为:宁波宝德轮业有限公司19.9%,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9.0%,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8.4%,江苏耀中铝车轮有限公司2.2%。未被抽样的合作企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为13.9%;其他不合作企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为50.9%。新的税率从2015年10月22日起开始执行。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我公司铝车轮产品对澳大利亚出口分别为2622.38万元、2152.25万元和1731.35万元,占公司各年销售收入的3.12%、2.58%、3.49%。本次澳大利亚复审结果对我公司产品征收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是可比最高税率,将对我公司澳大利亚市场出口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反倾销复审案澳大利亚调查机关对我公司的调查报告及调查结论,我公司认为受到了“不公正、不公平”的对待。公司已聘请律师,对澳大利亚调查机关的判定提出行政复议。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也将积极采取其他应对措施,如加大差异化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其他市场等,以减少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现预计上述事项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8
- 回售简称:王府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6日
- 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2王府01,债券代码:122189)按面值100元/张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给本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王府01”公司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王府01”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2王府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1,100,000	0	1,1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7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公司贯彻外延式扩张思路,实现公司打造“中国道路运输第一品牌”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也是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实质运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临集团所持有的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96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2、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3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98,022.90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富临集团出具的《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的标的股权作价方法,扣减富临集团在其收购标的公司完成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取得的标的公司的收益减去相应融资成本的差额,作为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276.92万元,富临集团在承诺期间为收购标的股权承担的融资成本为16,490.59万元,二者相减为1,786.33万元,标的公司99.96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98,022.90万元,减去上述差额后的金额为96,236.57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98,022.90万元-(承诺期间收益18,276.92万元-承诺期间融资成本16,490.59万元)=96,236.57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96,2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公司将在与富临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富临集团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57,720万元,大写:伍亿柒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剩余40%股权转让款(即38,480万元,大写:叁亿捌仟肆佰捌拾万元整)支付给富临集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4、标的股权的交割

公司和富临集团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5、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所产生的收益由标的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富临集团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公司将和富临集团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期间损益的确认和补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拟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401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报告全文。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30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评估报告全文。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XYZH/2015CDA401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309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事项;

2.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或要求的,有权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实施;

6.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行业内并购进展等情况,拟将原募投项目“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收购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富临长运99.9699%的股权。公司将以实际到银行办理支付收购富临长运股权对价的转款之日,银行结算的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本息扣除转款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富临长运的对价。并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锦都支行账号:7307015480000132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富临长运99.9699%的股权,为此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84个月,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以富临长运99.9699%股权、富临长运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前述额度授权范围内确定。该贷款申请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95,930,648元增加至313,489,036元,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930,64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489,03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930,648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3,489,036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长的津贴确定为税前30万元人民币/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全文刊载于2015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董事长李亿中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13: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以上全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7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0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号”文核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9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437.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路演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2,775.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09CDA4036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费508.97万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此事项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增加508.97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170.84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年)
1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	2,650	1.5
2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4,000	1.5
3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	13,839	2
合 计		20,489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3,839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投入0万元。

201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行业内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收购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股权。截止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为167,805,508.89元,公司将以实际到银行办理支付收购富临长运股权对价的转款之日,银行结算的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本息扣除转款手续费后的净额,作为支付富临长运部分股权的对价款。并注销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锦都支行账号:73070154800001326)。

鉴于富临长运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收购富临长运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无需进行报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经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交函[2008]194号、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交函[2008]251号文件批准,经成都市发改委成发改政务[2008]146号文件备案,该项目原计划投资13,839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期为2年。该项目原计划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67,805,508.89元(含本息)。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锦都支行开设了账号为73070154800001326的专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位于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91号,属于成都火车北站周边片区旧城改造范围内,涉及火车北站改扩建问题,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暂停办理该项目的规划手续,因此该项目暂停实施。

因城市整体规划原因,使得“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何时能够开始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行业内并购进展等因素,经公司谨慎研究,为适应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为支付公司收购富临长运股权的对价。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收购富临长运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关于本次收购富临长运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披露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3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98,022.90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富临集团出具的《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的标的股权作价方法,扣减富临集团在其收购标的公司完成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取得的标的公司的收益减去相应融资成本的差额,作为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276.92万元,富临集团在承诺期间为收购标的股权承担的融资成本为16,490.59万元,二者相减为1,786.33万元,标的公司99.96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98,022.90万元,减去上述差额后的金额为96,236.57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98,022.90万元-(承诺期间收益18,276.92万元-承诺期间融资成本16,490.59万元)=96,236.57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96,2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富临长运99.9699%的股权。公司将以实际到银行办理支付收购富临长运股权对价的转款之日,银行结算的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本息扣除转款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富临长运股权的对价。并注销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锦都支行账号:73070154800001326)。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收购富临长运的背景

(1)富临长运先由控股股东富临集团进行收购的背景

富临长运前身为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中国道路运输企业特殊的成长历史,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存在历史沿革复杂、股权结构分散、股东人数较多、产权状况不清晰、非主业资产复杂等问题。若直接由上市公司收购,不确定性较大,同时将面临规范性不足、整改时间长、整合成本高等诸多问题。

因此,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于2013年12月先行实施收购富临长运的99.9699%股权,并对其资产及业务进行规范整合,剥离非主业资产,同时进行公司制改制,待运输类资产及业务规范整合完成后,再转让予富临运业。

(2)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完成标的公司富临长运的收购后,由于富临长运的主营业务与富临运业的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因此,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此,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于2013年11月出具了《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对成都长运的资产及业务进行规范整合,并最迟在规范整合完成且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内,启动将规范整合后的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到富临运业的程序,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3)控股股东对富临长运的整合工作已完毕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在完成富临长运的收购后,积极开展了富临长运的相关整合工作,包括完成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公司制改制,对于非主业资产和业务进行了剥离,对成都长运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架构、资产权属、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业务运营等进行了梳理和规范,截至目前,富临集团对富临长运的整合工作已完成,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

2.收购富临长运的目的

(1)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在控股股东前期完成富临长运的股权收购、完成整合工作并向投资者公开作出资产注入的承诺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落地。通过本次交易,富临长运的道路运输类资产全部注入富临运业,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且大大增强了富临运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通过整合川内道路运输企业资源不断发展壮大

多年来,公司以致力于打造中国“道路运输第一品牌”作为发展目标,坚持以道路旅客运输及其延伸服务产业为核心,通过兼并收购的外延式扩张和强化管理的内涵式发展方式,加快区域网络化布局,及时调整内部产业结构,确保企业的资源规模、经营规模、效益规模、客运网络及站点布局在西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收购即为贯彻公司发展思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外延式的企业并购,富临长运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在四川省内以及西南地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

3、收购富临长运的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控制下的富临长运99.9699%的股份。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富临长运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公司99.96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98,022.90万元,并根据《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扣减富临集团在收购完成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取得的富临长运的的收益减去相应融资成本的差额1,786.33万元,扣减后的金额为96,236.57万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99.9699%的股份作价96,200.00万元。

根据富临运业、富临长运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计算的相关指标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